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1. 董事會多元化：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、目標及達成情形。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上述能力，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，而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：

| 董事姓名 | 基本組成 | | | | | 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國籍 | 性別 | 年齡(歲) |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| 兼任本公司員工 | 法律 | 會計 | 產業 | 財務 | 行銷 | 科技 |
| 連智民 | 中華民國 | 男 | 51~60 | | | - | ○ | V | ○ | V | V |
| 黃炳順 | 中華民國 | 男 | 51~60 | | 本公司總經理 | - | ○ | V | ○ | V | V |
| 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張崇敏 | 中華民國 | 男 | 61~70 | | | - | ○ | V | ○ | V | V |
| 鄭凱倫 | 中華民國 | 男 | 61~70 | | | - | ○ | V | ○ | V | V |
| 羅瑞霖 | 中華民國 | 男 | 41~50 | 3~6年 | | - | V | ○ | V | - | - |
| 原玉玲 | 中華民國 | 女 | 41~50 | 3~6年 | | - | V | ○ | V | - | - |
| 黃祥穎 | 中華民國 | 男 | 61~70 | 3~6年 | | - | V | ○ | V | - | - |

註：V係指具有能力；○係指具有部分能力

2. 董事會獨立性：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，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，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，包括敘明董事間、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，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(佔42.86%)。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